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27號

聲 請 人 豪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武弘

代 理 人 陳全德

相 對 人 施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（支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1488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高 菁 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附表

112年度司催字第1488號

01						
02	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3						
04			兆豐國際	112 年	新台幣	
05	1	施承宏	商業銀行	7 月	17,100	AA0000000
06			安和分行	31 日	元	
07						